

# 被剥夺政治权利欲办出国手续?

## 浏阳检察:发挥大数据作用及时堵塞监管漏洞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刘顺华 肖琳

“还是大数据精准,帮助我们在专项行动中迅速锁定目标,大大提升了监督实效。”近日,浏阳市检察院积极运用大数据,依法监督公安机关阻止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彭某出境。

今年4月,浏阳市检察院开展剥夺政治权利执行专项检

察行动,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加强与法院、监狱、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法院单处剥夺政治权利数据库、被剥夺政治权利人员刑满释放数据库、公安机关列管数据库等。该院通过对相关数据的分析,及时发现剥夺政治权利执行中可能存在的问题,然后进一步调查核实并展开监督。

通过大数据调取、分析、对比,浏阳市检察院将彭某等7

名被剥夺政治权利人员列为重点监督对象。在找这些对象谈话时,彭某的紧张不安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为避免打草惊蛇,检察官简单询问后,立即联系公安机关,通过大数据系统发现彭某有谋划出境的迹象。

5月5日,浏阳市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找彭某了解情况,出示了从大数据系统中调取的相关证据,并耐心释法说理。最

终,彭某认识到了错误,道出了实情。原来,彭某因犯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两年,执行期限自2022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0日。其现在本地一建筑工地务工,并与公司签订了出国务工合同,近期正在准备出国事宜。该院进一步调查发现,由于工作衔接不到位,公安机关出入境部门未将被剥夺政治权利人员纳入限制出境的数据库,存在重大安

全隐患。对此,该院向公安机关提出了监督意见,已被公安机关采纳。

据了解,截至目前,浏阳市检察院在对该市72名被剥夺政治权利人员进行专项检察行动中发现问题13个,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6份,促使公安机关进一步完善了建档列管、执行宣布、日常监管等剥夺政治权利执行的相关机制。

## 双峰检察: 5万余尾“鱼宝宝”放流入河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江映贵)6月14日,在双峰县湄水河湄水公园段一处水域边,随着最后一条银色小鱼跃入碧波,5万余尾鱼苗全部被放流入河。这是双峰县检察院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长办开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活动,将非法捕捞者出资购买的鱼苗放入河中进行替代性修复,

恢复渔业资源,改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2021年,双峰县检察院共受理审查起诉6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谢某某、杨某某等7人在禁渔期使用电鱼、地笼网捕鱼等禁用方法和工具在禁渔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对谢某某等人进行释法说理,阐释电鱼、地笼网捕鱼等禁用方法及工具捕捞水

产品对水域生态环境、水生生物资源产生的危害性。谢某某等人均表示认罪认罚,并愿意通过增殖放流的方式赔偿渔业资源损失、承担生态修复责任。

“以前不知道破坏渔业资源的严重性,今后会吸取教训,不做违法的事。”当天,谢某某等人在各方监督下,将其购买的鱼苗投放到清澈的湄水河中,以实际行动进行生态补偿。

## 公开听证 助推管好又放活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谭玉芳)“同意检察机关书面建议社区矫正执行机关批准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叶某经常性跨市、县开展经营活动”。近日,浏阳市检察院通过公开听证,为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叶某制定的个性化、立体化监管帮扶方案。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受邀担任听证员。长沙市星城地区检察院、浏阳市工商联、浏阳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参加听证会。浏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罗朝阳主持听证会。

2021年3月3日,叶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宣告缓刑5年,于2021年3月15日交付浏阳司法行政机关执行。2021年5月19日,叶某注册成立江西省某新能源公司,通过招商引资入驻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锦源新区湘赣边合作宜春产业园。

今年1月8日,浏阳市检察院组织开展社区矫正检察工作,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叶某跟承办检察官反映:他在江西省经营一家新能源公司,经常需要两地跑,每次都要向执行机关请假批准后再去处理企业日常工作,很不方便,有时也耽误工作进度,希望检察机关针对他这种情况制定合理的监管帮扶措

施。“通过实地走访和调取资料,我们了解到叶某的公司主营业务是锂电池制造、销售,注册资本2000万元,厂房面积5万平方米,设计日产能锂电池20万支,预计年产值两亿元以上,年纳税2000万元左右,可提供就业岗位100-120个。”承办检察官刘继来介绍。

为做好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叶某的监管帮扶工作,建立融入信任的弹性监管模式,帮助解决叶某请假手续频繁不便开展企业经营活动的问题,浏阳市检察院通过联合会商邀请上级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召开座谈会,研究法律政策,确保为叶某制定的监管帮扶方案于法有据。同时,开门纳谏,召开公开听证会,广泛听取各界意见提升检察监督透明度。通过开展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司法保护座谈会、公开听证会,为叶某研究制定合理合法的监管帮扶方案,实现监管即是帮扶、帮扶即是监管的法律效果。

目前,叶某的监管帮扶方案正在审批中。为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跨市、县开展经营活动开通“绿色通道”请假审批程序,在管好同时又放活,让社区矫正对象在监管活动中感受到检察“温度”和力度,也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 图片新闻

#### 守好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6月15日,溆浦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在警予广场开展“守好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有效提升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等经济犯罪活动的识别能力。 通讯员 禹超群



## 侄子和外甥女有继承权吗

本报讯(通讯员 郭花 李柯帆)近期,办理案件中,检察官遇到当事人咨询继承权。李某夫妻俩未生育孩子。李某有一个哥哥、一个姐姐,但都已去世,李某的哥哥有个儿子李小某,姐姐有个女儿叫张某,他们都已成家立业。前些年,李某的老伴也离他而去,夫妻俩的父母也早已离世。李某担心如果去世,生前没有立下遗嘱或签订遗赠协议,那么他留下来的财产将如何处理呢?

《民法典》扩大了代位继承人的范围,针对被继承人的兄弟

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情形,作出由被继承人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的规定。本案中,李某夫妻无子女,李某的配偶、父母均已离世,则李某去世时没有第1顺序继承人,而第2顺序继承人李某的哥哥、姐姐也早于他去世,李某也没有第2顺序继承人。根据上述法条规定,李某的哥哥、姐姐先于被继承人李某死亡的,可以由被继承人李某的哥哥、姐姐的子女即侄子、外甥女代位继承李某遗产。而根据原继承法的规定,李某若没有法定继承人,又没有受遗赠人的话,

其遗产最后很有可能被收归国有。

**【检察官提醒】**我国法律规定的法定继承人范围较为有限,主要集中在被继承人的核心家庭成员范围内,加之长期实施的计划生育政策带来的少子化趋势,在客观上增加了无主财产出现的概率。民法典继承编通过扩大代位继承人的范围,从源头上减少了无主财产出现的可能性,代位继承人范围的扩大在遗产传承方面具有重大意义。